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丘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商丘师范学院工科实训大楼周边环境建设工程项目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商丘师范学院工科实训大楼周边环境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政采 20240762-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篮球场改造及睢阳校区工科实训楼绿化景观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玖仟元整) (¥13690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楚颖超

六、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与
(1) 中标通
(2) 投标函
(3) 专用合同
(4) 通用合同
(5) 技术标准
(6) 图纸;
(7) 已标价
(8) 其他合
在合同订立
上述各项合
类内容的文
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
的期限和方
2. 承包人承
不进行转包
3. 发包
发包人和承
与合同实质
八、词语含
本协议书
九、签订时
本合同于 2
十、签订地
本合同在商
十一、补充
合同未尽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商丘师范学院归德楼208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